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日

壯圍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
第六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宜蘭縣壯圍民代表會 編印

會議日期：109年4月8日至4月10日

預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二樓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：詹旺彬、林萬固、林榮華、陳木坤、楊宜樺、潘文益、林忠孝、林進凱、吳旺水、林听洲、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：

壯圍鄉公所：沈鄉長清山、張秘書家豪、行政室主任林朝棟、民政課長黃志鴻、社會課長簡秀娥、農經課長張正豐、工務課長陳英芳、人事管理員蔡智仁、財政課長王明華、主計室主任林芳如、清潔隊長邱文彬（請假）隊員黃銘藝代理、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、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。

本會：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。

五、主席姓名：詹旺彬。

六、紀錄姓名：黃自凱。

七、開幕典禮：（行禮如儀）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主席致開會詞，並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依法宣布開會。

九、討論事項：決定本次會議日程表。

十、第一次會議：(同日上午十時)。

十一、討論事項：決定本次會議日程表。

十二、散會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八日下午五時。

第二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二樓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：詹旺彬、林萬固、林榮華、陳木坤、楊宜樺、潘文益、林忠孝、林進凱、吳旺水、林听洲、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：

壯圍鄉公所：沈鄉長清山、張秘書家豪、行政室主任林朝棟、民政課長黃志鴻、社會課長簡秀娥、農經課長張正豐、工務課長陳英芳、人事管理員蔡智仁、財政課長王明華、主計室主任林芳如、清潔隊長邱文彬、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、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。

本會：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。

五、主席姓名：詹旺彬。

六、紀錄姓名：黃自凱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依法宣布開會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公所提案：

第一案：清潔類（109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）。

決議：同意墊付。

第二案：清潔類（環保志工中隊服務績效考評）。

決議：同意墊付。

第三案：清潔類（環境清潔考核執行績效獎勵金）。

決議：同意墊付。

第四案：清潔類（109 年度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補助款）。

決議：同意墊付。

第五案：清潔類（村里節電大車拼活動）。

決議：同意墊付。

九、散會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九日下午五時。

第三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二樓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：詹旺彬、林萬固、林榮華、陳木坤、楊宜樺、潘文益、林忠孝、林進凱、吳旺水、林听洲、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：

壯圍鄉公所：沈鄉長清山、張秘書家豪、行政室主任林朝棟、民政課長黃志鴻、社會課長簡秀娥、農經課長張正豐、工務課長陳英芳、人事管理員蔡智仁、財政課長王明華、主計室主任林芳如、清潔隊長邱文彬、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、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。

本會：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。

五、主席姓名：詹旺彬。

六、紀錄姓名：黃自凱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依法宣布開會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公所提案：

第六案：民政類（宜蘭縣壯圍鄉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5次修正案）。

決議：三讀通過。

代表提案：

第一案：農經、工務類（蘭陽溪北岸河口，近年來因冬山河口改道，嚴重沖刷蘭陽溪北岸，嚴重影響東港村防汛安全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工務類（高鐵延伸至宜蘭縣一案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散會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日下午五時。